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江苏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智能飞行器技能训练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工智能飞行器平台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自主巡航小车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传感器套件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定位系统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机载作业工具包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智能反馈系统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编程调试仿真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**制造商**为中优智能科



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12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33 万元,
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高精度 3D 打印系统, 属于工业; **制造商**为江苏蓝鲸智慧空间研究院有
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521.4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0.64 万元, 属
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 盖章: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